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涉案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涉案款情况

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浙 02 刑初 138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浙刑终 70 号《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2022 年 8 月 9 日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发还的合同诈骗案涉案款 350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

上述款项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增加本年度净利润 35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收款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